

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作業細則

107.05.08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自我評鑑，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施行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校務類之評鑑委員以七人為原則，專業類之評鑑委員以三人為原則。
評鑑委員可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具備受評單位專業之專家擔任，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推薦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
各受評單位如有接受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之需要時，其自我評鑑委員之遴選依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遴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一)評鑒前一年曾擔任本校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 - (二)評鑒前一年曾與本校有產學合作、有給或無給之職務或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者。
 - (四)獲本校頒贈之榮(名)譽學位者。
 - (五)配偶或二親等為本校現職教職員學生者。
- 四、評鑑委員之職掌：
 - (一)出席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。
 - (二)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。
 - (三)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評定自我評鑑結果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實施的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準備階段
 - 1.成立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籌備暨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2.成立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」，「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與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
 - 3.各評鑑工作小組提出評鑑委員之候選名單，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 - 4.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研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
 - 5.辦理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。
 - 6.受評單位蒐集評鑑相關資料。
 - 7.受評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等資料。
 - (二)評鑑階段
 - 1.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
 - 2.受評單位簡報。
 - 3.審閱評鑑相關資料。
 - 4.教學資源設備檢視。
 - 5.必要時，得依評鑑計畫實施相關人員之晤談、受評單位綜合座談等。

(三)結果評定階段

實地訪評後，由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合議評定結果(區分為：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三種)並提出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作為受評單位改善之依據。

(四)申復階段

- 1.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，認為有程序上的瑕疵、所載內容與實況不符，或實地訪評所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足時，得於收到報告初稿 2 週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- 2.受評單位辦理申復時，應填具申復申請書送交秘書室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，內容應包含申復的事由、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、申復意見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等；申復之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- 3.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收到申復申請時，應召開會議，議決是否受理申復，並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 3 週內，邀請評鑑委員召開「申復審查會議」進行查證並作成「申復結果報告書」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受評單位，據以回覆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。

(五)後續追蹤階段

- 1.評鑑結過確定後 1 個月內，受評單位應針對待改進事項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」，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及措施。
- 2.評鑑結過確定後 1 年，受評單位應提「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」。

六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